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兆信字第 113000033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台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兆豐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等權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合稱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3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3036 號函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2 條辦理。
- 二、本次係修正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7 條「收益分配」約定，將旨揭基金收益分配來源納入收益平準金。
- 三、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旨揭基金修正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gafunds.com.tw>)查詢。

兆豐台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第四十七款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u>	第一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收益平準金為收益分配來源，並為定義收益平準金。
第一項 第四十八款	<u>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u>	第一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收益平準金為收益分配來源，並為定義除息交易日。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報告後進行分配)：</p> <p>(一)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經理公司有權在上述條件範圍內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p> <p>(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p>	第二項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報告後進行分配)：</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有權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p> <p>(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經理公司有權在上述條件範圍內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p> <p>(新增)</p>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收益平準金為收益分配來源，爰修訂相關內容。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兆豐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等權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第四十七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第一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收益平準金為收益分配來源，並為定義收益平準金。
第一項 第四十八款	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第一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收益平準金為收益分配來源，並為定義除息交易日。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報告後進行分配)： (一)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報告後進行分配)：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收益平準金為收益分配來源，爰修訂相關內容。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經理公司有權在上述條件範圍內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p> <p>(三) <u>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u></p>		<p><u>公司有權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u></p> <p>(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u>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u>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u>年度</u>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經理公司有權在上述條件範圍內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p> <p>(新增)</p>	